

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

工程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HNYB-CM2018-1116
合同编号: NKHNXS0220180010
签署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
签署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年12月17日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YB-CM2018-1116)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及标的

(1) 签订合同的依据

- ①招标编号: HNYB-CM2018-1116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②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③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2) 合同标的:

- ①该项目的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 ②货物清单及配置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 1、本合同标的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工程建设项目,总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元整(¥5,235,060.00元)。
- 2、本合同金额为项目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供应、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维护保养、其他有关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及技术咨询、质保期保障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发生下列原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费用。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甲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570,5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

2. 合同清单所列第 1-14 项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货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6175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3. 乙方完成交通龙门架、LED 显示屏、视频监控、现场安装施工及配套设施工作，且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即¥785,25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4.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的 5%，即¥：261,75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交付甲方后方可付款，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货物及相关资料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 HNYB-CM2018-1116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

2、 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进口货物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等相应的证明文件。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3、 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的技术说明书和原理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及其他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4、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5、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6、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HNYB-CM2018-1116）中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HNYB-CM2018-1116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六条 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

2、乙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落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5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间为 30 天。安装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的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3.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第九条 货物装运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货物装车（船）起运时，乙方应立即将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件数电告甲方。

第十条 验收及培训

1、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的投标承诺。

(2) 验收基本步骤：

- 设备清点与核查：仪器设备及零配件按合同清单核查无误，外观无损，如出现问题应立即情况以传真方式送供货方管理部门。
- 单机测试：结果符合技术合同所列单机测试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本项工作应在设备清点与核查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完成。

- 联机调试：应在单机测试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完成。
- 技术档案：应建立完整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和技术档案，包括完整的设备清单和检测记录等。
- 自检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报告：系统应在连续运行考核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完成本站所接收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自检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报告。
- 整体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全力协助；通过验收后，甲方出具正式的验收意见函。
-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按投标书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和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或生产厂商承诺的期限（以较长者为准），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并在有关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长期（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乙方负责免费供应 1 年耗材（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并免费提供专用工具。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全部配件（硬件）质量保证期内内免费保修。

2、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转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应按投标书要求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5、由于甲方保管不善、供电不稳定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6、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投标书。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及整体系统的验收。

(3) 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场地、安全环境（防盗、防破坏等）、项目就近三相稳定电源（含开户及运行电费）、自来水等，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4) 按照规范标准和乙方要求选定安装点位，提供标准点位、龙门架建设用地及相关

手续（如需）。

- (5) 指派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人员接受培训。
- (6) 提供必要的协助、联络协调和指导。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安装、调试验收。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解决。
- (3) 为甲方提供人员系统培训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乙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全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使参与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3) 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和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制订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 (4) 提供联网软件，负责将系统监测及监控数据传输联网到中心站。
- (5)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及供应备件耗材。

第十四条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由双方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除第十六条规定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长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当期应付总额的 0.5% 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0.5% 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货物最终调试、验收不合格，乙方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退货，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方人为破坏盗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条件（现场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增加需求、非人为因素）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必须额外采购货物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市场价或原有单价（以最低价为准）核算追加，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甲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提出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二十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3、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本页以下空白）

甲方(公章):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海南省澄迈县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38090916

传 真: 020-37856575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

帐 号: 6873 5775 4214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58 号

经办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